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CHANG HOLDINGS LTD.

###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 正面盈利預告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稅前溢利較2013年同期之綜合稅前溢利出現明顯增長。本集團預期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稅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90,500,000元（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稅前虧損為約人民幣32,258,000元）。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出現增長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加大品牌推廣，靈活的營銷策略，寬闊的多種營銷渠道及與中國知名網上旅遊仲介及新媒體建立的廣泛合作。同時，國內旅遊市場的穩定增長及本集團正在受惠於本集團更成熟的配套商用物業出租業務及更優化的負債結構亦是出現增長之主要原因。

由於本公司現正落實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或數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故有待落實及作出所需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2014年8月發表之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國大連，2014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趙文敬先生及曲乃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井上亮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紅星先生及孫建一先生。